

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李晨瑛

電話：02-24201122 分機1305

電子信箱：chenying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力貳字第11402334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2816467_11432P002545_1140233415_114D2043897-01.pdf、2816467_11432P002545_1140233415_114D2043898-01.pdf、2816467_11432P002545_1140233415_114D2043899-0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檢送考試院民國114年6月19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陞遷法（以下簡稱陞遷法）施行細則第6條、第16條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6月30日部銓一字第114583961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本次刪除陞遷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，爾後各機關（學校）辦理陞遷人員銓審案，毋須於擬任人員送審書、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等敘明陞遷情形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、本府所屬學校(不含瑪陵國小及幼兒園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電 2025/07/03 文
交 13:00:29 章

